联合国 A/C.3/61/SR.25

大 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3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 2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亚提先生.....（伊拉克）

目录

议程项目 67：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6-58086(C)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7：促进和保护人权（续）（A/61/36、97、220 和 280）

（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61/211、267、281、287、289、306、311、312、324、325、338、340、348、352、353、384、464、465、476、506 和 513）

（c）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61/276、349、360、369、374、469、470、475、489、504 和 526）

1. Alston 先生（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说，成立新的人权理事会是一项重大的成就，但这仅仅是迈出了第一步。新的挑战是联合国自身要重新树立公信力，以便更有效、持久和公平地保护人权。特别程序系统明确表明，各国政府认真地对待它们对问责制的承诺，为理事会提供了关于重要问题和局势的事实材料。这些材料通常是冒着巨大风险在当地收集的。

2. 在他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临时报告》（A/61/311）中，他指出系统可能遭到破坏的情况之一：在他提出要求出访的 22 个国家中，有 19 个国家要么未做答复，要么未能进行具体安排。但是这 19 个国家中有 8 个国家是人权理事会的成员，也特别承诺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坚持最高标准，与理事会进行全面合作。大会应呼吁这些国家遵守它们的承诺。让他深感不安的是，理事会中的大量精力被用在努力改变游戏规则，从而使特别程序受到严重制约。

3. 近年来，“早期预警”的概念获得了极大的关注与支持。它的目的在于快速采取应对措施，防止可能造成大量人员伤亡的难以应付的危机。但是，现实似乎是，预警之后是沉默，接着就是灾难了。

4. 当前，警钟已为斯里兰卡敲响。可悲的是，但是有一种认识认为，斯里兰卡并不会马上发生新危机。这种认识是不准确的。虽然在过去的四年里取得了一些实际的进展，但是，机会存在的时间也许不会太长。这一问题已经摆在了人权理事会的面前，要求它采取行动。它所面对的首要挑战是要承认，必须有更为持久和高级别的参与，努力要求各方以和平的方式解决冲突；第二个挑战是接受现实，即没有一个国家机构能够监督斯里兰卡的人权状况；第三个挑战是要建立一个有效的国际人权监督机构，实施真正的监督。

5. 关于人权的谈话是帮助各方理解冲突根源的核心。此外，只有各方显示出对所有人人权的真正尊重，才能找到可持续的和平解决办法。在争取合法化而非争夺领土方面，国际社会起着公认的强有力的作用。当前，各方认为，只要它们在侵权时最大程度地推委于不知情，它们就可以侵犯人权、违反人道主义法律而依然不失去国际合法性。监督可以取消这种战略，并促使各方真正尊重人权，而不是假装尊重人权。在他报告的第 67 段中，他建议在斯里兰卡建立一个完全合格的国际人权监督机构。

6. 在谈到尼日利亚时，他敦促尼日利亚政府，根据死刑制度已基本撤消这一现实，对那些已在死囚牢中服刑五年以上的死刑犯进行减判。他很高兴地得知，大约有 20%的死囚已经获得减判；他呼吁尼日利亚政府就他报告中第 9 段的其他建议采取行动。

7. 最后，关于致死力，他的报告主要提到了对规范和标准的理解。这些规范和标准支持对法外处决及其在特别情况下适用的禁止。报告极为关注一个法律框架，在这个框架内，必须对执法官员使用致死力进行慎重考虑。

8. Kerr 先生（澳大利亚）要求对关于人权理事会正在改变游戏规则的声明进行解释，并询问，委员

会和大会能够采取什么措施来防止理事会的信誉受损。

9. Kalamäki 女士（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她询问，应特别报告员的要求，大会能采取什么措施来解决缺乏回应的问题，特别是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回应？

10. 关于斯里兰卡问题，她请特别报告员进一步阐述关于建立一个国家调查委员会应遵循的指导原则；他报告中其他建议的持续相关性如何；以及任何后续计划。为了找到一个永久性解决冲突的办法，重要的是要考虑所有各方的合法利益与愿望。在穆斯林中似乎有越来越多的人担心，即政府与反对派之间达成的新协议是不利于他们的。她询问，一个和平进程的综合办法如何解决这些关切。

11. 关于尼日利亚，她询问，关于报告中建议的实施情况，是否与政府有任何进一步的接触。她还要求特别报告员对黎巴嫩武装冲突期间关于法外处决的指控进行阐述。

12. Alston 先生（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回复澳大利亚代表的问题。他说，特别程序系统始于 25 年前，目的是为了反驳一种认识，即联合国正在忽视一些特定的侵犯人权行为。人权理事会目前正在推行的一些建议似乎在制约这个系统。曾经最强烈支持建立这个系统的国家似乎不愿意采取必要的强有力的反措施来确保系统的完整性。

13. 转到芬兰代表所提出的问题，他说，一个国家政府不向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是有其正当理由的，但大多数相关政府则干脆拒绝与人权理事会合作。大会应通过呼吁理事会的成员遵守其承诺来解决这一问题。

14. 尼日利亚在处理“Apo 6”调查时所成立的国家调查委员会是一个出色的示范。调查的最终报告已经公布，政府也迅速采纳了其中的建议。斯里兰卡的穆斯林团体还没有参与和平谈判，但是他们的参与是不可或缺的。

15. 关于尼日利亚问题，他在最近与尼日利亚政府的接触中再次重申了他的建议，即应该禁止用石刑惩罚通奸与同性恋，但他还没有收到政府的进一步答复。

16. 他在报告中明确指出，国际人权与人道主义法律对黎巴嫩与以色列的局势也同样适用。有四名特别报告员已编写了一份联合报告，报告指出了黎以局势中两个法律机构之间的关系。一个明确的例证是，真主党和以色列都已经犯下了战争罪。

17. Pinheiro 先生（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的报告（A/61/369）。 他说，自 2003 年 11 月以来，他就一直未能获准进入缅甸去进行实况调查了解，但他还是通过各种独立可靠的信息来源收集信息，并在此基础上尽自己的最大努力继续执行任务授权。缅甸政府最近答复了一些官方信件，他认为这是一个积极的信号，表明缅甸政府愿意与人权理事会合作。

18. 在过去的两年里，在七点路线图里提出的民族和解与民主过渡的改革进程受到了严格的制约和划定，国民大会的工作受到了不利的影响，但是他又对近期国民大会恢复其工作表示满意。

19. 迫害反对派政党成员及捍卫人权者的行为表明，民主路线图面临着太多的障碍，以致于还不能实现真正的民主过渡。尽管国际社会，包括秘书长先生都发出过呼吁，但是昂山素姬依然被长期软禁。截至 2006 年 8 月底，估计有 1 185 名政治犯被监禁，他最近还收到一些民主倡议者和捍卫人权者的死讯。令人痛心的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未能访问所有的拘留所。他再次呼吁缅甸当局允许红十字委员会根据其规则和原则开展活动。

20. 持续的不受惩罚的行径严重破坏了执法机构的能力和司法部门的独立性与公正性；而对法律体系的不断滥用则影响了基本自由的行使。要切实执行路线图，就应以所有公民获得基本自由为基础。但在过去的三年里，这些自由非但没有扩大，反而受到了剥夺。行使基本自由被当作刑事犯罪，这已经成为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

21. 但是，他对在强制劳动领域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发生了三起关于有人因反对强制劳动进行起诉而被逮捕的案件。在政府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合作下，案件得到了解决。他也对给予这一类案件的公诉六个月暂停期表示欢迎。

22. 他非常关注缅甸东部少数民族地区正在进行的军事行动及其对人权的影响，特别是对遭到袭击的平民的影响。已经报告了无数关于强迫驱逐、被迫迁移、强迫移居、境内流离失所及被迫移徙的案例。但由于缅甸政府不允许他进入缅甸，他无法对报告进行核实，但是他欢迎缅甸政府对此问题的任何澄清。

23. 根据许多报告的显示，表明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局势有明显恶化的迹象，这可能会导致人道主义状况加剧恶化。虽然海外的气田收入增加使国家经济有望增长，但是人民依然面临着严峻的困难。人道主义援助不应受到政治的阻挠，而必须只以人民的最佳利益为指导。他同健康权利特别报告员一样，对全球防治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基金决定中止在缅甸的方案表示遗憾；但他对发起三种疾病基金表示欢迎，因为这一基金将为缅甸提供数量大致相当的资金。

24. 他指出，安理会已经将缅甸问题列入了议程，并敦促在促进缅甸通过政治过渡实现民主的过程中进行协调。就一些共同关心的问题，如环境、经济增长与发展、教育、医药、工程与技术等问题所采取的联合倡议可以推动进展，应该进行更多的探索。

25. Mra 先生（缅甸）欢迎特别报告员在他的口头报告中所进行的修改。他指出，书面报告中包含了许多不准确的内容。从其口吻和报告的大意判断，报告肯定来自于反政府的信息来源。确实，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已不再具有客观性和建设性，并且还接受了反对国民大会进程的毫无根据的指控。

26. 国民大会继续实施民族和解和民主过渡的七点路线图，并已经完成了四分之三的工作。与外界的指控相反，国民大会的构成是十分全面的。指称的缅甸东部正在进行的军事活动、对关于人道主义局势、对少数民的村庄进行强迫驱逐和境内流离失所等的断言都是毫无事实根据的说法。他强调，缅甸并不是武装冲突中的国家；17 个主要武装组织已恢复了其合法性，使国家得以重建和平与稳定。打击叛乱团体的运动仅限于几处地方，而且是仅针对那些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叛乱分子。叛乱分子已经逃到了境外。

27. 声称族裔群体受到骚扰和迫害是毫无事实根据的。实际上，政府的政策是促进这些族裔群体之间的团结。政府不遗余力地促进和保护人民的人权。报告中声称，缅甸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肺结核感染率是亚洲国家中最高的，这也是不正确的。缅甸因其成功地制止了 H5N1 禽流感疫情的爆发而赢得了承认和支持。

28.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令人不安，而且高度政治化。虽然缅甸反对其中许多不实之辞和不切实际的建议，但是缅甸政府依然致力于继续与联合国开展合作，按照公正、客观、非选择性与非政治化的原则努力促进人权。

29. Laurenson 女士（新西兰）对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一些内容表示关切。她支持特别报告员呼吁释放

政治犯、向囚犯提供适当的医疗服务，并取消对政治行为者的限制。她也支持特别报告员要求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应获得授权，以继续开展其工作。她询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能够采取什么措施来支持发起一场关于政治过渡的讨论，特别是支持所有政治行为者和族裔群体有效地参与讨论。

30. Kalamäki 女士（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她强调了各国和特别程序系统之间进行全面的、无条件的合作的重要性。欧洲联盟敦促缅甸政府停止对政治家和捍卫人权者的骚扰、取消对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的限制，并加速民主化的进程。鉴于缅甸国民中的许多部门都面临着极端困难的社会经济条件，她询问特别报告员，他是否预见到了在缅甸将发生一场人道主义危机。三种疾病基金的创立是否规定为那里的医疗状况提供救济。欧洲联盟想知道，是否有迹象表明缅甸政府在国民大会恢复其工作后要增加民主和包容性，也欢迎关于打击袭击北部卡伦族平民的叛乱团体的军事行动进展的最新信息。

31. Blitt 女士（加拿大）对特别报告员所描述的局势继续恶化表示关注，特别是缺乏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她询问，国际社会能够采取什么具体措施帮助促进缅甸的人权和民主发展？加拿大最近接纳了 800 名卡伦族难民在加拿大重新定居，而缅甸在实施真正包容性的民族和解进程中却没有什么进展。她询问，如何鼓励缅甸政府与少数民族共同实施真正的民族和解进程。

32. Mra 先生（缅甸）谈到了程序问题。他要求代表在讨论缅甸的人权状况时能正确使用他国家的名称。

33. Otani 女士（日本）询问特别报告员，他对副秘书长 Gambari 先生在计划的第二次访问缅甸中在促进当地人权状况方面有何期望。她希望了解报告员对授权——尤其是特别程序的国家授权有何看法。目前这些授权正在人权理事会进行审查。

34. 张丹女士（中国）赞扬了缅甸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做的努力。缅甸政府本着公开和坦诚的精神促进国际合作，国际社会应该与之进行对话和交流，而不是对抗和施加政治压力。要解决人权领域的分歧，就需要更多的理解和容忍。

35. Vohido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指出，报告的信息源十分有限，因为特别报告员没有选择任何来自于政府的信息。这可能是因为报告员自从 2003 年以来就无法访问缅甸。乌兹别克坦代表团认为，特别报告员之所以没有受到邀请，是因为各国不再信任联合国的人权机制。报告的基本调子是谴责、批判和片面的。必须与缅甸当局开展合作。

36. Pinheiro 先生（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答复新西兰代表。他说，他希望委员会就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做更多的后续工作。在答复芬兰代表时，他说，全球防治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基金的退出将导致缅甸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他希望三种疾病基金的实施能遏止这种恶化的趋势。如果不进行更细致的评估，他不知道形势是否会进一步恶化。而如果联合国机构不能完全进入该国家，细致的评估也是不可能的。在他看来，国民大会的工作不具包容性，因为有事实表明，相关军事集团的建议中没有任何一个在国民大会的工作中被采用。获得有关于北部卡伦族的最新信息是必要的。简单地说他报告中的内容不准确有失公平。如果允许他进入缅甸，他能提交一份更综合的报告。

37. 在答复加拿大代表关于国际社会可以采取什么具体措施来促进民主的问题时，他说，重要的是要在缅甸继续外交、对话和合作的努力，并使缅甸政府相信包容性强的进程的优势。这个任务并非不能实现，因为在亚洲有过不少政治过渡的成功例子。

38. 在答复中国代表时，他强调，在他的外交生涯中，他从没有利用过对抗和施加政治压力的方式。在回答日本代表的问题时，他对副秘书长即将出访表示欢迎；对缅甸的所有访问，包括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机构对缅甸的访问都是积极的举措。在他看来，特别程序是前人权委员会的宝贵财富之一，而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也必须继续下去。他敦促成员国不要拒绝各国的特别报告员，因为这样做就意味着拒绝国际合作的一个重要工具。

39. 在答复乌兹别克斯坦代表时，他介绍了他开展的广泛工作，并将之称为是他授权的一部分。他说，他并没有忽视来自政府的信息；相反，是政府没有和他分享信息。他并没有发现成员国对特别程序丧失了信心。如果真是这样，当然就不应该扩大特别报告员的授权。报告的目的是为了批评，但只是在与相关成员国对话的背景下进行的批评。他欢迎对话，而且如果获准进入缅甸，他将与缅甸开展全面合作。

40. Muntarbhor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的报告（A/61/349）。他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能承担更多责任，他要求整个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采取适当而有效的措施。

41. 在食物权和生命权方面，他说，自 1990 年代中期以来，朝鲜就面临着严重的粮食短缺，近年来，必须依靠粮食捐赠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2005 年，朝鲜政府表示，朝鲜不愿再接受外国的粮食援助，也已经要求不少非政府组织离开朝鲜。但是，在 2006 年初，世界粮食计划署寻求核准其继续进行持久救济和复员行动，以帮助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但是，在 2006 年的导弹试射和报道的核试验后，各种捐赠者都停止了向朝鲜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从而使朝鲜的局势更趋恶化。2006 年 7 月和 8 月，朝鲜发生洪灾，一些捐赠者又恢复了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但是，据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报道，朝鲜的粮食储备仅够维持到 2006 年末，而对可能的捐助者提出预算只满足了一小部分。

42. 他说，在报告第 14 段与 15 段提到的人身安全权、人道待遇权、不受歧视权及得到公正的审判权方面，仍有许多关于侵犯这些权利的报告。司法系统缺乏独立性，而且受到当权政府的严重影响。普通法庭本质上是不透明的，另外，准刑事制度行使“人民法院”与“人民审判”的并行职能增加了其不透明性。这种制度并不符合法治本应确保的司法独立、自然正义、尊重被告权利以及获得律师帮助等。鉴于对犯人的诸如施以酷刑、不人道及侮辱人格的待遇（第 16 段），犯人待遇的问题不断引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工绑架外国人的问题已经影响到一些国家，而若干涉及日本公民的案件也尚待解决。

43. 关于行动自由、庇护和难民保护的问题在报告第 20、21 和 22 段中有详细介绍。在报告第 29 段所提到的自决权、参政权以及言论、信仰和见解自由权方面，没有取得显著进展。媒体是国家控制的，未经官方许可，收听外国电台广播、看外国电视节目或拥有计算机都是非法的。尽管官方声称，国民享有宗教自由，但事实并非如此。妇女权利、儿童权利、老年人权利和残疾人权利也需要得到更多特别关注。去年，他曾与当局联系，要求对到他国寻求庇护而被遣返回本国的人给予宽大处理，并倡议改善犯人待遇，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反应是不合作。

44. 最后，他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表示关切，并建议当局采纳报告第 61 段中提出的建议。国际社会也应对建议表示支持。

45. Sin Song Cho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申了朝鲜政府的原则立场。朝鲜政府过去没有、今后也不会接受特别报告员的授权，因为针对朝鲜

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都是服务于美国政策的政治性文件，与真正的人权问题无关。因此，就报告的内容进行争论甚至都没有必要。人权问题已经偏离了它开始时的崇高目标，成为一些国家霸权和专横的牺牲品。这些国家为了其自身的虚伪目的，企图把这个问题政治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永远不会改变对社会主义制度的信仰。他敦促特别报告员掌握相关决议的背景，并谨慎行事。

46. Shin Dong-ik 先生（大韩民国）说，韩国代表团认为特别报告员的办法和建议是具有建设性的，也是中肯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该注意国际社会的呼声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真正努力改善其公民的人权标准。

47. Shinyo 先生（日本）说，他赞赏特别报告员为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所做的积极努力。朝鲜应该立即允许特别报告员访问朝鲜，并执行大会 60/173 号决议及安理会第 1718（2006）号决议。这些决议突出强调了“朝鲜对国际社会其他安全和人道主义关切做出反应的重要性”。国际社会必须在朝鲜的人权问题——包括绑架问题，进行协同合作，因为它不仅影响了日本，还影响到了韩国与泰国。他询问特别报告员，为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国际社会能做的最有用的事情是什么。

48. Leikas 女士（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她请特别报告员阐述如何才能改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司法系统，以及任何国际援助的可能性。她想知道，在言论自由方面已经采取了什么措施，国际社会在这个问题上可以发挥什么作用。最后，她询问，应如何促进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49. Ceinos-Cox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国际社会赋予特别报告员授权是与特别报告员派任的相关各方建立对话与合作的手段。他询问，成员国之间应该如何促进对话与合作。若各代表团忽视现有的机制，像目前的情况一样，是否还有其他的机制可以利用。

50. Laurenson 女士（新西兰）欢迎对残疾人给予特别关注。她说，新西兰代表团非常关注朝鲜外国家对朝鲜的粮食和其他援助。特别报告员提出了基于权利的方式，她想知道，如何将这种办法纳入进行中的方案。

51. Binette 先生（加拿大）敦促朝鲜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全面合作。对遣返的人员进行虐待、经常公开执行死刑以恐吓民众，以及有关于强迫女囚堕胎的报告，这些都使加拿大代表团深感不安。他询问，一些关于有些粮食援助没有得到适当分配的报告是否真实。在朝鲜，是否有受粮食短缺影响特别严重特殊群体。

52. Muntarbhor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答复日本代表的问题。他说，有一些行动可以改善人权状况。依然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和粮食援助，但是必须有监督，以确保需要的群体能获得援助。安理会第 1718（2006）号决议为援助打开了大门，但是核试验抑制了一些捐助国提供援助的意愿。在庇护与难民问题上，他说，虽然国际社会可以帮助第一庇护国分担负担，但是还必须解决人们寻求庇护的根源问题。他认为，只要有一定的政治意愿，监狱系统的改革应该是可能实现的。还必须了解朝鲜半岛的安全需求。最重要的是，整个联合国系统都必须以一种综合的办法来维护民主、和平、人权、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53. 在回答芬兰代表关于加强司法制度的问题时，他说，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就存在着指导原则，而朝鲜也是公约的缔约方之一。现在缺少的是一定程度的政治意愿。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新闻自由的问题。他曾强调，不应由于政见不同而处罚民众。司法制度应该自由化，以使所有人都能

够获得新闻。但是司法制度中却存在着事实上歧视。最重要的是，必须提高粮食安全、消除对难民的歧视，并确保人们能够行使其公民权和政治权利。

54. 在回答美国代表问题时，他指出，也有调查妇女问题和酷刑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他还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四大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方。这些条约都有各自的条约机构。这些机构应该更多地参与，而包括大会和安理会在内的联合国的机构也应参与。

55. 在回答新西兰代表的问题时，他说，基于权利的人道主义援助方式是“无法获得，就无粮食”的政策。换句话说，援助必须使特定人群可以获得，否则，就不提供粮食。

56. 最后，在回答加拿大代表提出的问题时，他说，对于这个问题有各种不同的观点。有些人认为几乎没有或根本没有粮食援助被转移的现象。然而，要确保援助得到适当的分配，唯一的方法就是对分配过程进行监督。

中午 12 时 20 分散会